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進行任何隨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以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百份比應為相同及該最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應相應作出調整），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問題、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若任何隨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生效，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可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大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百份比應為相同及該最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應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玉桂

香港，2016年10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至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及資格，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及顏文英女士將於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2016年10月21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的附錄一內。
7. 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歐德昌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